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重点区域居民楼公共烟道 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60401-1

签订地点：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甲方（采购人 /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商检路

乙方（供应商 /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官渡河工业园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及地方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明确的原则，就公共烟道餐饮油烟治理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维、验收、售后）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重点区域居民楼公共烟道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2. 项目编号： 信浉财公开招标-2026-3
3.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区域）
4. 项目内容：对指定区域公共烟道进行油烟净化改造，包含设备供货、拆除旧烟道、新建 / 改造烟道、安装调试、3 年运维服务、培训、验收、售后等全部内容。

5. 治理标准：油烟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 \text{ mg/m}^3$ ，净化效率 $\geq 95\%$ ，符合国家及地方最新环保要求，通过甲方及监管部门验收。

第二条 项目范围与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总金额（元）	备注
1	居民楼公共烟道智能净化一体机	SYGD-JH-8	89 台	934500	
2	安装人工+材料费		89 台	1271059	
3	运维		89 台	754008	3 年
合计人民币： 2959567.00 元（含税） 大写：贰佰玖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柒元整					

1. 设备技术参数、安装清单、运维标准详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保证设备为全新正品，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3C / 环保认证等全套资料。

第三条 工期要求

1. 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
2. 整体项目 40 日历天内达到验收条件；
3. 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政策管控导致延误，工期顺延，乙方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并提供证明。

第四条 交货、安装与安全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现场，乙方负责运输、卸货、就位、安装、调试，费用自理。
2. 施工安全：乙方为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人身、财产、消防、高空作业等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造成事故由乙方全额赔偿。

3. 文明施工：减少扰民，及时清运垃圾，恢复现场原貌。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1. 到货验收：设备到场 3 日内，乙方提请甲方核对型号、数量、外观、资料，不合格乙方 3 日内更换补齐。
2. 完工验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直至合格。
3. 验收依据：合同、技术参数、环保标准、乙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甲方有权随机抽选已安装小区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直至合格。

第六条 付款方式与发票

1. 付款条件：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协调财政部门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在三年运维期结束后予以支付。
2. 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账户：账户名：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718022319200099461

开户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县支行

第七条 保修与运维服务

1. 设备整机免费保修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人为损坏、使用不当除外。
2. 设备质保期：三年

3. 三年运维服务（免费）：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在浞河区内运营管理，含电费充值、定期清洗、滤网更换、安全巡检、故障处理、运行保障。
4. 售后响应：甲方通知后（微信、电话、书面等形式），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到场，12 小时内完成修复；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修复，无法修复提供备用设备。如因电费充值、定期清洗、滤网更换、安全巡检、故障处理、运行保障等，甲方通知后（微信、电话、书面等形式），乙方拒不履行运维责任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清洗、滤网更换、安全巡检、故障处理、运行保障，相关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超出质保金额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提供相应支付凭证或发票。
5. 运维到期前 30 日，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协商后续服务。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通知属地办事处协调物业 / 商户关系。
2. 按约定及时验收、支付款项。
3. 不得擅自更改方案，如需变更须书面确认并承担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按标准、工期、安全规范完成项目，确保达标排放、通过验收。
2. 提供免费操作、故障处理、安装培训。
3. 承担质量、安全、环保、消防全部责任，因不达标导致罚款、整改由乙方负责。
4. 妥善保管甲方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设备质量 / 排放不达标：乙方无条件退换、整改，承担全部费用及罚款，赔偿甲方损失。
2. 运维不到位、响应不及时：每次扣除 500 - 2000 元，因重大故障造成后果甲方有权追偿。

第十条 合同变更、补充与解除

1. 任何变更须双方书面确认，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一方严重违约且拒不整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3.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生效。
2. 合同生效前的沟通、承诺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